

智能阅卷系统合同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海南省德信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标的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智能阅卷系统

1.2 项目编号：HNZS-2019-CG050

1.3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1,587,500.00）。详细报价见附件。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八所学校。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8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并满足合理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2 甲方提出明确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从业务角度指导甲方项目学校进行智能阅卷系统的使用。

5.3 甲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

6.2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变更需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内容提出书面变更单，由双方确认后实施，因此增加的费用不属于项目服务内容外才由甲方予以承担。

6.3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出书面变更单，由双方确认后实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

第七条 验收要求

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请验收申请，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完成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并出验收具意见，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476,25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系统及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初次培训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1,111,2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九条 质保要求

硬件设备按原厂质保标准，软件提供贰年免费升级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延期天数乘以合同总金额乘以万分之六的计算方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本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8月30日

乙方：海南省德信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聊时豪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琼州大道79号1幢404房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西分社

账号：1011653500000143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8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刘时豪

2019年8月30日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智能阅卷系统

项目编号： HNZZ-2019-CG05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智能阅卷系统	8	套	¥182,000.00	¥1,456,000.00	杭州谱诚博阅科技有限公司	AYJ-820
2	A4 黑白喷墨商务一体机	8	台	¥5,500.00	¥44,000.00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WF-M5693
3	馈纸式网络彩色双面高速扫描仪	8	台	¥11,000.00	¥88,000.00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ADS-3000N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1,588,000.00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最终折后价格合计(人民币/元)：					¥1,587,500.00	壹佰伍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德信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参加“智能阅卷系统”项目的磋商。经磋商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磋商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智能阅卷系统

项目编号：HNZS-2019-CG050

成交供应商：海南省德信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琼州大道 79 号 1 幢 404 房

成交金额：¥1587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秀英区教育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7 日

